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除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97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